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王筱涵
電話：02-7736-6345
電子信箱：angela67@mail.moe.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24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二)字第11400075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高師大公文影本、附件1_縣市教甄調查承辦人員資料表、附件2 填報欄位格式及說明、甄選科目一覽表 (A09000000E_1140007554_senddoc1_Attach1.PDF、A09000000E_1140007554_senddoc1_Attach2.pdf、A09000000E_1140007554_senddoc1_Attach3.pdf)

主旨：檢送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114年度公立各級學校教師甄選資料填報欄位預告及格式說明」一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114年1月16日高師大通識字第1141000574函辦理。
- 二、本部職司全國性教育事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第2項第2款、第9條第2項第4款、第15條第1項第1款及第16條第1項第5款等規定，基於教育基本法第9條第1項、本部組織法第2條第4款、本部處務規程第11條之規定，在法定職掌必要範圍內，並為增進公共利益，依行政程序法第19條委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編印旨揭年報，進行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及幼兒園(以下簡稱學校)各層面師資資料之蒐集、彙整、統計與研析，俾利依法規劃、研究、訂定師資政策及評估師資供需等，且將統計結果提供全國師資人員職涯規劃、





各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政策研議及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辦學之參考，增進教育發展之公共利益。

三、承上，本部依法須蒐集、處理及利用教師甄選相關資料，以準確掌握公立學校教師甄試情形，瞭解師資需求現況，同時進行師資培育供需評估，爰請貴單位協助事項如下：

(一)為聯繫相關事宜與重要訊息通知，請於114年2月21日

(五)前填覆附件一「114年度各縣市教師甄選調查承辦人員資料表」並回傳至高師大承辦人信箱
inservice18@inservice.edu.tw。

(二)因填報內容含括各教育階段，故若有跨科室負責之情形，請會同相關科室提供資訊為荷；於填報前若有職務異動，務請將本案相關資料確實交接，以利後續填報作業。

(三)請轉知轄屬辦理教師甄選學校單位（含聯招與獨招）務必依附件二「填報欄位格式及說明」內容，將所需資料欄位先行蒐集彙整全部報名者資料，並依教甄調查網
<https://examsys.inservice.edu.tw/>（以下簡稱本網）最下方「文件資料下載」區之填報範例檔第一部分與第二部分，建立所有教師甄選應試者完整資料電子檔。填報欄位格式及說明與填報範例檔會依現有法規及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署）回報之案例進行修正與調整，若有異動將直接於本網更新檔案，不另函文通知。

(四)為能完整蒐集教師甄選相關資料，相關作業並請參閱附件高師大公文影本辦理。

四、請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署）彙整114年度各教育階段聯



合甄選、轄屬學校自辦甄選及雙語教學甄選資料時，一併留存「有甄選雙語教學教師之聯合甄選簡章pdf檔」。本部將於114年11月正式函請貴單位進行教師甄選資料填報作業時，請貴單位併同提供，俾本部了解各縣、市雙語教師甄選情形。

五、本案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聯絡人：黃姿穎小姐、電話07-7172930#3687，電子信箱inservice18@inservice.edu.tw。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中華民國師資培與統計年報計畫團隊)

電文
2025/02/03
交換章

裝

訂

50

線